

# 英国医师执业注册、考试及启示\*

汪勤俭<sup>①</sup> 贺加<sup>①</sup>

**摘要** 英国执业医师的注册、考试已有数百年的历史,形成了一套程序严格和行之有效的注册管理方法。文章从注册的原因、条件、种类、医师考试及其培训等方面分别阐述,并从中得到启示:(1)注重临床实践能力;(2)重视医师的医德;(3)注重专业知识培养。

**关键词** 执业医师 注册 考试 管理

**中图分类号** C9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329(2004)04-0063-02

Registration for English Qualified Doctor and Its Enlightenment/Wang Qinqian, He Jia // Chinese Hospital Management, 2004, 24(4): 63-64

**Abstract** The registration for English qualified doctor has been implemented for hundreds of years and has been a strict and effective system of administration. This paper aims to illustrate the reasons, conditions, categories and examination items as well as training in regard to the registration for English qualified doctor and to give us some enlightenment such as (1) The clinical capability should be emphasized and strengthened. (2) The good reputation in one's medical practice should be a crucial factor in evaluating the qualification of a doctor for registration. (3) Th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should be strictly examined

**Key words** qualified doctor, registration, examination, administration

**First-author's address** Department of Medical Education Research, Third Military Medic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8, PRC

随着医学科学的飞速发展,医学教育有了一定的进步,同时也面临着复杂的问题和严峻的挑战,世界各国都加大力度对医学教育进行改革,以培养适应未来社会和医学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目前,许多国家都把通过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作为医师执业资格的必备条件<sup>[1]</sup>。英国执业医师的注册、考试已有数百年的历史<sup>[2]</sup>,形成了一套程序严格和行之有效的注册管理方法。

## 1 注册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任何人以专业医师的身份在英国执业,都必须首先获得英国总医学委员会(General Medical Council, GMC)的注册<sup>[3]</sup>。GMC是英国负责医疗专业管理的法定机构,为合格医师发放注册证书。其任务是保护合格的开业医生,防止不合格的医生在社会上行医,并为此制定医学教育的标准。

患者把生命和健康托付给医生,他们要确信医生在其领域里是有能力的,并且具有崇高的道德品质(医德)。GMC的职责就是保护公众权益,采用保持最新的合格医生注册方法,其目标是确保所有注册医生能达到公众和医疗专业所期望的服务标准。

需要注册的工作类型:(1)在国家卫生机构(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工作;(2)开药(这些药物的出售受法律限制),也就是有处方权;(3)签署具有法律意义的医疗证明(如死亡证明等)。另外,因为大多数私立医院和保险公司只承认注册医师。所以,想在英国独立行医的医生也要在GMC注册。

## 2 注册的条件

英国执业医师注册的条件因注册的种类不同而不同,主要有以下几点。

(1)初等医学证明:应有具有英国及欧共体成员国颁发并认可的初等医学学历证书和/或获得联合考试证书(United examining board, UEB)。

(2)工作经验要求:需要圆满完成12个月的可被证实的注册前实习医师培训工作,其中包括至少3个月内科,3个月外科,其余6个月在被认可的临床专业(包括综合医疗)。对某些欧共体成员国,要求的实习时间可能不同,例如德国毕业生要

求完成18个月的实习。在完成每种职务后,都要院方出具工作满意证明,并寄往你所在的医学院,当你被认可已出色完成注册前工作,大学将签发注册所要求的工作经验证明。

(3)在毕业的欧共体成员国内有良好的声誉/过去两年一直在其他成员国行医。

## 3 注册的种类

英国执业医师注册的种类主要有以下几种,每一类的注册程序都不一样<sup>[4]</sup>。

### 3.1 通科注册

为了在国家卫生机构(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或私人诊所行医,医生需要通科注册。经通科注册后的医生可在英国担任任何医疗职务,除了NHS中会诊医师(可任代理会诊医师)和综合医疗职务。

### 3.2 临时注册

临时注册是使英国医学毕业生能完成实习医师培训的一种注册,允许刚毕业的医生从事申请长期注册所必需的普通临床工作,也可批准给那些想在英国完成部分或全部注册前实习医师培训工作的欧共体成员国医生。临时注册的医生只能在指定的注册前实习医师中担任初级住院医师职务。

### 3.3 有限注册

申请有限注册的医生首先要有GMC认可的初等医学证明。目前,已有1600种海外初等医学证书被GMC认可。其次,要符合申请有限注册的所有条件,包括GMC要求的一年实习,通过PLAB考试和/或提供医疗能力的客观证明。有限注册医生只能在NHS监督下实习,其注册期限为5年,并且最长累计期限为5年。一般而言,当有限注册的医生能证明自己具有相当于能力强的高级住院医师的学识、技术和品格,并能使GMC满意,就有可能获得通科注册。

### 3.4 专科注册

从1997年1月1日起,医生想在NHS担任内外科会诊医师,而不是代理会诊医师,就必须申请专科注册。如果想在英国私人诊所无监督地行医,也需要专科注册,因为大多数个人健康服务机构和保险公司只认可进行专科注册的医师。

要想获得专科注册,必须圆满完成至少7~9年的专业训练:注册前实习医师培训(1年)→高级住院医师,基本专业训练(2~3年)→更高级别的专业培训(4~6年)→获得完成专业

\*本研究为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科研课题(2002)

①第三军医大学医学教育研究室 重庆市 400038

培训证明书(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of specialist training, CCST)→申请专科注册。其中每一阶段都有相应的考查。

### 3.5 暂时注册

在特定情况下,有申请通科注册资格的 EEA 医师(但他并没有真正官方批准的注册)可被批准暂时注册,如果他们打算在短暂的英国之行中提供专业医疗服务,例如演示专科手术的过程等。他们应在开展医疗服务之前向 GMC 申请,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补办(但不能超过 15 天)。这类注册是暂时的,不可以转为通科注册。

## 4 国家医师考试

根据《医师法》设置的英国总医学委员会(GMC)负责医师执照的发放事务,并对医学教育有较强的干预权利。医师法规定,医学院校实行的考试即为国家考试。考试合格并取得学位的人,应作为实习医生进行 1 年的住院医师培训,获得结业证书后,才能正式成为医师。在住院医师培训期间,虽具有医生资格,但不能独立行医<sup>[5]</sup>。

对外国医学院校毕业生(除欧共体、英联邦各国外),应参加综合医师委员会直辖下的专业及语言评估考试(Professional and Linguistic Assessments Board Test, PLAB)。这项考试是对医生的能力(专业知识、临床技能、交流能力等)进行评估并提供其他客观临床能力证明。他们要先通过 PLAB 考试,并符合 GMC 注册条件,才有资格申请注册。PLAB 考试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专业知识和技能考试,一部分为英语熟练程度考试。

第一部分(Part 1):考试从 2000 年 7 月开始采用 Extended Matching Question (EMQ) 格式,考试的重点为临床操作,包括基本理论在临床实际问题中的应用。考试涉及医学核心知识、技能及其相关的看法,还涉及到病人生命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医生对其的一般处理和特殊处理(当然是重要的问题)。这部分包含 200 个问题,分成许多个主题。考试时间为两个半小时。每一组问题都有一列选项,应试者应选出最恰当的答案并标注在专门的答题卡上,由光学读卡机读取答案,考试资料将由计算机保存。

第二部分(Part 2):是客观结构临床考试(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也就是模拟临床情况下的专业英语口语考试。其目的是考查应试者在许多限定条件下的临床能力和交流、组织能力。

从 1997 年 1 月开始,国际英语考试系统(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成为 PLAB 考试的前提条件。医生必须取得综合 IELTS 考试分数 7.0,并且在听力、专业阅读、专业写作部分都不少于 6.0 和口语部分 7.0 后才有资格参加 PLAB 考试。IELTS 取代了英语读写考试,但 PLAB 的 OSCE 口语考试将继续评估医生的英语交流能力。从考试日期算起,IELTS 考试有效期为 2 年,在限期内未注册成功或仍在参加 PLAB 考试,但还没有通过 PLAB 第 1 部分的医生将要重新参加 IELTS 考试。

## 5 完成专业培训证明书(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of specialist training, CCST)

欧洲专业医学证明书 1995 规定:从 1996 年起,凡医生在英国完成了专业训练,就会获得 CCST。这一规定是为了进一步贯彻英国对欧洲的有关于医师培训和相互认证证书的职责。培训系统经过重组和改进,成立了一个新的权威机构——皇家医学院专业培训机构(Specialist training authority, STA),专门负责培训医师。专业培训从通科注册开始,到获得 CCST 证书结束。CCST 资格仅由医生的专业培训决定,他/她可以不是 EEA 成员国公民,甚至可以没有 EEA 颁发的初等医学证明。CCST 不仅记录英国医师培训项目的完成,以此取代先前的大学鉴定系统,而且还要在有资格申请注册的医生到来时,履行英国在欧洲医学指示下的义务。STA 还可以向另一个 EEA 成员国提

供英国限期医师培训的证明,这是针对那些未完成英国医师培训全程而未获得 CCST 的医生,他们可以把英国培训的时间累计到另一个 EEA 国家的医师培训中。

## 6 启示

### 6.1 注重临床实践能力

医学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科学,关系到人的健康和生命,医生的临床实践能力尤为重要。从英国执业医师注册的条件看,每种注册都要求一定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的实习医师培训,由大学负责批准注册前实习工作的医院和确定住院医师职务。如果是进行专科注册,则需要 8 年左右的临床培训。在完成每个职务后,都要院方出具工作满意证明,并寄往你所在的医学院,当你被认可已出色完成注册前培训后,大学将开具工作经验证明。在此过程中,每一个程序都有人(一般本科系主任)严格监督。而且,在获得工作证明后,要寄往国家联合考试部(United Examining Board, UEB),由 UEB 官员签字。在 PLAB 考试中,也处处体现了将理论知识运用于具体实践中。从中可见,英国对执业医师的实践经验要求严格,并层层把关,说明英国特别注重对医师临床实践能力的培养。

### 6.2 重视医师的医德

医疗活动关系到人的健康和生命,有着特殊的社会价值,因而对医务人员提出了更高的道德要求。作为救死扶伤的“白衣天使”,医务人员应树立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的精神,真正做到“急病人之所急,想病人之所想”。注册要求过去两年一直在其他 EEA 成员国行医的医生在其国内有良好的声誉,如果有不良声誉,则不允许注册。医生担负着救死扶伤、维护和增进人们健康的重大职责,社会对医生的职业道德要求较高;患者把生命和健康托付给医生,他们要确信医生在其领域里是有能力的,并且具有崇高的道德品质(医德)。因此,GMC 在考查医师注册资格时,不仅注重其学识、技术,而且重视其道德品质,从而严把医德关。

### 6.3 注重专业知识培养

专业知识是基础,只有牢固掌握好专业知识,打好基础,才能灵活运用于临床实践。注册要求提供初等医学证明,而且非 EEA 成员国的医生还必须通过 PLAB 考试,PLAB 包括专业知识考试和英语考试。并且从 1996 年开始,要求获得完成专业培训证明书(CCST)的医生才有资格进行专科注册。而要进行 CCST 培训,首先应申请通科注册,这体现了先经过通科训练打好医疗专业基础,然后进行专科培训的指导思想。

### 6.4 发挥社会监督功能

在英国,只有注册医师才有处方权,才能行医;如果未注册就不能行医,那如何保证呢?首先,医院要检查注册证书和医师执照,或者上网查询你是否已注册。其次,保险机构不会为未注册者提供保险服务。成为注册医师后,应遵守医师职责,接受社会监督。

我们应学习和借鉴英国在执业医师注册、考试和管理中的有关做法,以提高我国执业医师考试和管理执业医师的水平。

(致谢:感谢我的导师贺加教授的指导和帮助!感谢第三军医大学学报编辑部刘洪娥同志的帮助!)

### 参考文献

- [1] 姚建红. 方兴未艾的医师资格考试[J]. 中国医刊, 1999, 04(3): 58.
- [2] 张鸣, 温吉元. 我国医师资格考试制度的建立与完善[J]. 中华医院管理杂志, 2001, 17(8): 453-455.
- [3] 李伏潮, 陈刚. 英国医学专业的发展和压力[J]. 国外医学: 医学教育分册, 1994, 15(4): 168-172.
- [4] <http://www.gmc-uk.org/register/default.htm>
- [5] 宫城岛明. 世界各国的国家医师考试现状[J]. 国外医学: 医学教育分册, 1994, 15(3): 132-136.

[收稿日期 2004-02-10](编辑 刘英)